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501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龙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龙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龙盛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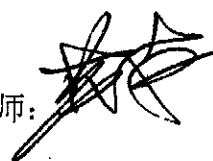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龙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龙盛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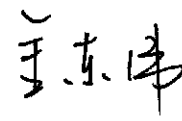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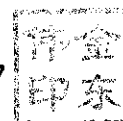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678.87	5,676.87			2.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奈曼旗虞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518.02				518.0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36				77.3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0.00				10,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923.34	6,010.00	6,737.18	8,983.26	92,687.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7,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2.96	3,452.21			8,255.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2.10	44,750.00		22,000.01	25,002.0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24,500.00	25,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75.35		143.55	4,575.35	143.5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85.11			18,176.01	27,409.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60.00	15,480.00	26,480.00	33,76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奥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5.63		2,725.6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嘉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38		119.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致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5.98		1,045.9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熙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1.27		3,241.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32		110.3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4.94	1,700.00	2,674.94	1,7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桦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182.92	151,182.9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00.85	9,843.59	300.00	20,744.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注]	2,000.00	3,500.00	480.00	5,02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注]	11,000.00	22,892.14	10,425.08	23,467.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注]	11,000.00	14,500.00	6,000.00	19,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3.27		1,753.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姚建芳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11.90	11.9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932.70	1,960.00	11,892.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2,395.03	379,715.18	6,880.73	302,469.36	336,521.58	

[注]: 其中包括: (1)根据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公司分别向其借入1,520万元、3,480万元和5,000万元, 转贷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到期日均为2016年4月3日, 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根据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公司本期向其借入9,000万元, 转贷给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到期日均为2017年6月, 已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3)根据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公司本期向其借入6,000万元, 转贷给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到期日均为2017年11月, 已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根据2015年12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公司本期分别向其借入3,500万元、8,000万元和8,500万元, 转贷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到期日均为2017年12月, 已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